

第十一講

前言：

四大先知書的比較				
以賽亞		耶利米	以西結	但以理
預言對象	猶大的猶太人	猶大和被俘虜的猶太人	被俘虜到巴比倫的猶太人	被俘虜到巴比倫的猶太人和外邦國王
關注	猶大和耶路撒冷 (賽 1:1 ; 2:1)	猶大和萬國 (耶 1:5 , 9-10 ; 2:1-2)	以色列全家 (結 2:3-6 ; 3:4-10 , 17)	以色列和外邦列國 (但 2:36ff ; 9)
統治者	烏西雅、約坦、亞哈斯、希西家 (猶大王)	約西亞、約哈斯、約雅敬、約雅斤、西底家 (猶大王)	西底家 (猶大王) ; 尼布甲尼撒 (巴比倫王)	約雅敬、約雅斤、西底家 (猶大王) 尼布甲尼撒 (巴比倫王)
年代	主前 740-680 年	主前 627-585 年	主前 592-570 年	主前 605-536 年
歷史背景	列王紀下 15-21 歷代志下 26-30	列王紀下 22-25	但以理書 1-6	但以理書 1-6

先知 **נָבִיא** (Navi) : 『上湧』、『顯明』、『如泉湧出』、『宣告』、『傳譯』；上帝的代言人

功用：針對當時的世代的罪惡，上帝藉先知的口傳達意旨，或者預言、警告、勸誡、斥責，使世人悔改

1. 先知是神的代言人
2. 先知是神的見證人
3. 先知是神的注釋人
4. 先知是神的中間人

先知書內容的雙面性：

對應當時的世代：以上帝的律法為準繩，宣佈審判

對於將來的世代：以預言來宣告安慰

1. 責備警告
2. 呼籲悔改
3. 安慰勸勉
4. 預言將來

耶利米書

作者：耶利米 (一 1)；意為：耶和華建立/主丟擲 (把列國丟到審判中)

被稱為「流淚的先知」(九 1, 十三 17)

書記巴錄記錄耶利米的話語 (三十六 4) 第五十二章不是耶利米所寫 (五十一 64b)

耶利米書的經文特點：

1. 耶利米先知的文體與宣講形式卻深受申命記學派的影響：
 - a. 耶路撒冷聖殿是為以色列民正統敬拜的中心地；
 - b. 先知的信息要成就上帝的說話；

c. 上帝要因百姓的罪懲罰百姓。

2. 人稱互用：1 章-25 章用單數第一人稱；26 章-36 章主要用單數第三人稱
其中 27 章；28 章；30 章；32 章和 35 章，則單數第一和第三人稱交互使用；
37 章-45 章卻用單數第三人稱

使用單數第一人稱的，是耶利米口授的書卷，加上個人的自白與摘記

使用第三人稱的，多數是他的書記巴錄的手筆

單數第一和第三人稱交互使用的，則是巴錄取材於先知個人摘記而編成的

3. 原文以詩歌與散文互相穿插

詩歌部分主要是先知的講論，散文部分則主要是巴錄的記述和後期編者的補充

年代：約 627-585 B.C.

地點：耶路撒冷

對象：猶大國、被擄的猶太百姓

主題：

1. 審判的警告：猶大國墮落、將要被上帝使用“巴比倫”（提到 164 次）來施行審判
2. 悔改的盼望

耶利米所處的環境 – 衝突

耶利米的反應 – 強烈指責猶大百姓的罪（四十四 23）

- A. 猶大百姓拜偶像（十六 10-13，20；二十二 9；三十二 29；四十四 2-3，8，17-19，25）
- B. 把孩子當祭物，獻給異教神祇（七 30-34）
- C. 上帝叫耶利米不要為猶大百姓禱告了（七 16；十一 14；十四 11）
- D. 耶利米仍然愛著犯罪的猶大百姓，持續為他們禱告（十四 7、20）

耶利米雖然遭遇反對、鞭打、監禁，仍然忠心地宣揚上帝要審判背叛的猶大 40 年之久
（十一 18-23；十二 6；十八 18；二十 1-3；二十六 1-24；三十七 11-三十八 28）

耶利米工作四段時期：

1. 第一段時期是先知受召後（626B.C.年）到約西亞王的改革（621B.C.）結束前
2. 第二段時期是約雅敬為王至約雅斤被擄期間（608 – 597B.C.）
3. 第三段時期由西底家作王至耶路撒冷被毀（597 – 587B.C.）
4. 第四時期是在埃及預言百姓所歸依的埃及將被巴比倫擄掠

關鍵章節：

耶利米的蒙招（耶一）

『雅威如此說』有 157 次，全部舊約使用 349 次

『看哪，我將我的話放在你口中』（耶一 9；五 14），耶利米以此作為他為上帝說話的權威和根基
上帝宣告百姓的罪（耶七 23-24）

上帝宣告文士的罪（耶八 11-12）：

彌賽亞預言（耶二十三）：

活水的泉源（耶二 13；參：約四 14），基列的乳香（耶八 22），

好牧人、公義的苗裔、耶和華—我們的義（二十三 4-6）

彌賽亞是公義的苗裔 **對比** 邪惡的牧人和撒謊的先知

預言猶太人被擄（耶二十四），七十年之久

上帝帶領回歸和新約（耶三十一-三十二）

大綱：

- 一. 耶利米蒙召和委任（一 1-19）
 1. 呼召（一 1-10）
 2. 呼召的確證（一 11-19）
- 二. 對猶大的預言（二 1-四十五 5）
 1. 譴責猶大（二 1-二十五 38）
 - A. 猶大任意妄為的罪（二 1-三 5）
 - B. 猶大的懲戒（三 6-六 30）
 - C. 猶大錯誤的信仰（七 1-十 25）耶利米的“聖殿講道”
 - D. 猶大破壞和神的約（十一 1-十三 27）
 - E. 猶大將來臨的旱災（十四 1-十五 9）
 - F. 猶大重新任命的先知（十五 10-十六 9）
 - G. 猶大的罪（十六 10-十七 27）
 - H. 猶大和有主權的陶匠（十八 1-23）
 - I. 猶大是破碎的瓦瓶（十九 1-二十 18）
 - J. 猶大的諸王（二十一 1-二十三 8）
 - K. 猶大的假先知（二十三 9-40）
 - L. 猶大被俘虜（二十四 1-二十五 38）
 2. 耶利米的衝突（二十六 1-二十九 32）
 - A. 猶大對耶利米的事工的反動（二十六 1-24）
 - B. 猶大聽從耶利米的忠告：向尼布甲尼撒投降（二十七 1-二十九 32）
 3. 猶大回復的盼望（三十 1-三十三 26）
 4. 耶路撒冷陷落之前的事件（三十四 1-三十八 28）
 5. 耶路撒冷陷落（三十九 1-18）
 6. 耶路撒冷陷落之後的事件（四十 1-四十五 5）
- 三. 對外邦人的預言（四十六 1-五十一 64）
 1. 對埃及的預言（四十六 1-28）
 2. 對非利士人的預言（四十七 1-7）
 3. 對摩押的預言（四十八 1-47）
 4. 對亞捫的預言（四十九 1-6）
 5. 對以東的預言（四十九 7-22）
 6. 對大馬士革的預言（四十九 23-27）
 7. 對阿拉伯的預言（四十九 28-33）
 8. 對以攔的預言（四十九 34-39）
 9. 對巴比倫的預言（五十 1-五十一 64）
- 四. 歷史的插敘（五十二 1-34）

1. 耶路撒冷的命運（五十二 1-23）
2. 一些人的命運（五十二 24-34）

耶利米的預言的三大部份：

1. 他早期對猶大發出的資訊（二—二十四）
2. 審判和安慰的預言（二十五—四十五）
3. 對列國的資訊（四十六—五十一）

祂/彌賽亞帶來新約（三十一 31-34）

『新』約始於應許亞伯拉罕、摩西與大衛的『舊』約；其更新使得一切應許都得以永存

耶利米與彌賽亞的異同之處：

對比內容	耶利米	彌賽亞
環境	被巴比倫毀滅中	被羅馬帝國脅迫中
生活	單身、孤寂的生活	單身、孤寂的生活
教導	簡單、重要	簡單、重要，
靈性	敏感、祈求、嘆息哭泣	敏感、祈求、嘆息哭泣
服事結果	受苦失敗	受苦成功
本質	罪人	義人
內心表達	氣憤、怨言，有軟弱	慈愛、公義

耶利米的教導：

1. 耶利米的上帝

上帝是宇宙的創造者，但當上帝審判世界時，祂會抽回手（耶四 23-27）

耶和華有權隨意處置祂所造的天地和其中的萬物

雖然上帝是以色列的神（耶二 3-4，十七 13），但祂亦掌管列邦

上帝是聖潔與公義的，但是有耐心、慈愛、憐憫、恆忍（耶三 12，十三 14，十五 16）

2. 百姓與上帝的關係

百姓特殊的地位：以色列是耶和華「初熟的果子」（二 3）、「上等葡萄樹」（二 21）、

心愛的新娘（二 2，三 14）、「群羊」（十三 17）、「葡萄園」（十二 10）、產業（十二 7-9）

耶和華有如父親對待浪子、丈夫對待不貞的妻子一般（三 19-20）。

3. 上帝在耶利米裏面的話

上帝證明自己所說的（耶一 12，四 28，二十 8-9）

耶利米受到叛國的審判時，他惟一的答辯，就是耶和華差遣他奉祂的名講論（耶二十六 12-16）

百姓的反應：責備和斥罵耶利米（耶六 10、19，八 9，十七 15，二十 8，三十八 4）

聽假先知的安慰、肯定之言（十四 13，二十八 1-3）

課後作業：

姓名：

1. 上帝責備選民什麼惡事?又責備他們如何違約?(2：13，11：1~8)
2. 請列舉 2 條有關彌賽亞拯救及預言的經文(23：5~6，30：8~11、18~22，33：14~16)
3. 先知對選民的被擄與歸回有何預言?(25：8~14，29：10~14)
4. 舊約中提到的『新約』內容如何?(31：31~37)

如有其他的問題，請提出，下一堂主日學解答